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警交字第1140047545B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局現有「固定式科學儀器執法設備及科技執法設備設置地點」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本局現有「固定式科學儀器執法設備及科技執法設備設置地點」一覽表。

局長劉炯炫